

五华县统计局文件

华统字[2018]03号

关于印发《五华县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本局各股室（中心）：

现将《五华县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五华县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进一步推进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和改进县统计局党组的思想政治工作,大兴理论学习之风,巩固领导干部学习教育成果,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根据县委有关规定,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人员组成

1.中心组成员由局党组书记及所有党组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学习参加对象视情扩大到各股室(中心)负责人,必要时吸收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2.确定一名学习秘书,具体负责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有关工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理论学习为主的原则,在研读原著、领会精神上下功夫,在提高认识、解决问题和改造主观世界上见成效,切实提高局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

2.坚持分散自学与集中讨论相结合的原则,以业余分散自学为主,集中讨论为辅的形式进行。

3.坚持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原则,联系局机关工作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用所学理论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不少于1篇。

4.坚持集中学习与中心发言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学习专题在集中学习讨论时,确定若干名成员作中心发言,每年中心发言不少于1次。

三、学习重点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具体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 全县统计事业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四、学习时间

业余自学由中心组成员根据工作情况自行掌握；集中学习讨论时间视情而定。

五、具体要求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该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1.中心组成员要有专用笔记本，做好平时自学与集中学习讨论时的学习笔记。每次集中学习讨论时，要汇报交流自学情况。

2.中心组成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坚持参加集中学习讨论，确因工作等原因不能参加的，应事先向党组书记请假。

3.每次集中学习讨论前，学习秘书应将学习时间、地点及具体内容通知到每个成员。学习结束后应将学习情况编写成动态，及时向局机关干部通报。

4.建立中心组理论学习档案，有关学习计划、总结、中心发言提纲、学习心得或调研文章、学习记录及考勤登记等资料要及时归档。